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函〔2024〕8号

办理结果分类：A

关于2024年桂林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2024054号政法类5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革桂林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立法的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主办。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国关于应急救援队伍立法的工作情况

我国关于应急救援队伍的立法工作在应急管理部成立后就已展开，2022年9月7日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下发了《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法（草案初稿）意见的函》（详见附件）并向应急管理系统各单位征求意见，该草案初稿不仅明确了应急救援队伍的范围、职责以及法律地位，还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保障、协同以及激励约束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还就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立法工作对多个

省的应急管理厅走访，进行了调研。目前各地区对该草案初稿还存在不同的建议和意见，草案初稿暂未完成修订。

二、我市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近几年，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道德水平逐步提高，广大群众自救互救的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志愿者都参与到应急志愿服务、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组织灵活、反应迅速、贴近基层的优势，在抢险救援、救灾救助、医疗救护等方面发挥出了很大的作用。截至目前，我市共有6支活跃的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其中1支队伍已被区厅确认为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

为促进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根据地方实际制定地方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标准，引导队伍建设规范化。自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以来，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全面发展，不定期召开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座谈会，共同研讨队伍建设发展方向，帮助解决队伍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参考全国社会救援队伍发展情况和建设标准，协助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制定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方案》（桂应急发〔2022〕5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管理办法（试行）》（桂安委办〔2024〕6号）、《DB45/T2782—2023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规定了人员配置、基础设施、物资配备、培训演练及队伍管理方面的要求，引导我市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

提升队伍的专业能力。

三、提案办理的建议

鉴于应急管理部已开展了关于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的立法工作，同时现有的管理办法和规范已基本满足贵单位提案中对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立法内容的有关建议，提案中部分涉及到行政编制、行政经费使用、军队体制等方面的建议，可能超越地方立法权限。结合以上情况及市司法局会办意见，建议对该项立法工作再进行深入调研，待时机成熟后再开展相关工作。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签发：



联系人：曲行亮

联系电话：18078341910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